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兰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11:00时在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申万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